

(台灣電力公司)  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3年第2季 6月1日至30日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(未稅)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節約用電、台灣電力APP	台電基隆區處廣播採購案	廣播媒體	113.06.08-113.06.10	基隆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21,000	環球七福廣告有限公司	宣導節約用電、增加台電APP註冊率。	台北流行廣播FM91.7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節約用電、台灣電力APP	台電基隆區處廣播採購案	廣播媒體	113.06.08-113.06.10	基隆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9,000	基隆輕鬆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宣導節約用電、增加台電APP註冊率。	基隆廣播電台FM96.9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用電安全、企業形象及台灣電力APP	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託播	電視媒體	113.06.06-113.06.10	台北北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94,320	誠芳國際有限公司	深植節電意識及台灣電力APP相關便民服務。	紅樹林有線電視、凱擘聯播網、中嘉聯播網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電力APP	網路BANNER廣告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3.03.21-113.04.02	桃園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19,048	愛諦兒廣告社	台電APP推廣。	桃園電子報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節約用電	台灣電力公司端午連假節約用電宣導	廣播媒體	113.06.08-113.06.10	嘉義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25,000	中國廣播公司	有效推動本公司重要業務及用電宣導，並提升能見度。	中廣流行網(雲嘉南)、中廣新聞網/中廣鄉親網(雲嘉)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節能減碳	台南知音廣播電台節能減碳委播宣導	廣播媒體	113.06.08-113.06.10	台南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5,280	台南知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節能減碳及提升公司企業形象。	台南知音廣播電台(城市廣播網)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節電、用電安全	節電託播宣導	廣播媒體	113.06.03-113.06.13	高雄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40,000	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	使民眾了解節能減碳、用電安全及台灣電力APP的實用及便利性。	警察廣播電台高雄分台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用電安全、節約用電、節能減碳、台灣電力APP、反詐騙及電子帳單申辦	業務政令宣導廣告音檔託播	廣播媒體	113.06.08-113.06.10	花蓮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6,000	連花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提升企業形象。	好事聯播網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電力APP、節約用電、電子帳單	節電宣導委託太武之春端午假期託播	廣播媒體	113.06.08-113.06.10	金門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2,400	太武之春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電力APP、節約用電、電子帳單宣導。	太武之春廣播電台、金馬之聲廣播電台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電力APP、節約用電、電子帳單	節電宣導委託名城端午假期託播	電視媒體	113.06.08-113.06.10	金門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6,000	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電力APP、節約用電、電子帳單宣導。	名城有線電視台	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大林蒲運動公園綠美化	健康日報社刊登新聞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3.05.10-113.06.10	大林發電廠	國營事業預算	火力發電費用	9,524	健康日報社	提升公司重視地方發展及宣傳綠色環保形象。	健康日報社網站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大林蒲運動公園綠美化	鑫報廣告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3.03.15-113.03.30	大林發電廠	國營事業預算	火力發電費用	10,000	鑫報	提升公司重視地方發展及宣傳綠色環保形象。	鑫報E樂網網站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獎學金及特別助學金	獎學金及特別助學金相關報導	網路媒體	113.05.01-113.06.30	南部發電廠	國營事業預算	火力發電費用	20,000	評論新聞報	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提高公司正面形象。	評論新聞報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獎學金及特別助學金	獎學金及特別助學金相關報導	平面媒體	113.05.01-113.06.30	南部發電廠	國營事業預算	火力發電費用	20,000	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	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提高公司正面形象。	台灣新生報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